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涉密事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其管理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涉密事项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涉密事项”），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涉密事项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涉密事项，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涉密事项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含保密商务信，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其他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或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涉密信息：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涉密事项、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涉密事项、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该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需暂缓披露的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 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 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 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 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 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 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并附相关事项资料和有关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 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收到后, 应先将审批表提交董事长签字确认, 再及时登记入档,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五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四章附则

第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部门	
信息类型	☐ 定期报告 ☐ 临时报告 ☐ 其他（请说明）	信息涉及内容	☐ 涉密事项 ☐ 商业秘密
豁免/暂缓事项内容			
豁免/暂缓原因和依据			
豁免/暂缓方式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适用）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 是（请说明方式及时间） ☐ 否		
内幕知情人名单			
相关知情人是否签署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单位/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